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黃永芳

相 對 人 川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榮富

相 對 人 臻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思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共同所簽發票號CH 0000000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經聲請人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7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1 另行聲請。

12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3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4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